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

一、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主管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需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7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

二、基金規模狀況：

截至106年底,研訓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73,937千元、投保中心基金總額為8,093,708千元、地震基金基金總額為20,000千元、特補基金基金總額為3,123,025千元、保發中心基金總額為333,163千元、安定基金基金總額為17,765,184千元及評議中心基金總額為1,000,000千元。

三、業務類別：

(一) 研訓院：

- 1、從事金融實務、理論及政策之研究。
- 2、辦理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
- 3、開發金融教學媒體,並推廣國際合作訓練。
- 4、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及相關事項。
- 5、發行金融業務相關之出版品。
- 6、提供金融業務相關之諮詢顧問及服務。
- 7、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8、接受機關(構)團體委託辦理員工招募等就業服務事項。
- 9、從事與該院創設目的有關之國內、外事業投資。
- 10、其他與研究、訓練、測驗、傳播出版等有關之業務項目。

(二) 投保中心：

- 1、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

- 2、保護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3、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 4、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5、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6、其他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

(三) 地震基金：

- 1、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2、收取地震基金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分進之純保費收入、附加費用收入及資金運用收益等各項收入。
- 3、依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融資。
- 4、處理與前3款有關之其他相關業務。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6、辦理符合該基金設立目的之公益活動。
- 7、其他依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地震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四) 特補基金：

- 1、收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2、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向特補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發放。
- 3、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直接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進行求償工作。
- 4、處理與前3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5、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特補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五) 保發中心：

- 1、保險業務之研究、發展與出版事項。
- 2、保險業務之費率精算及協審保險商品事項。
- 3、保險專業人才培育及資格測驗事項。
- 4、保險資料庫建置與統計分析事項。
- 5、保費查詢及保險電子商務事項。
- 6、保險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事項。
- 7、國際保險事務之參與及交流事項。
- 8、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規劃與執行事項。
- 9、主管機關託辦事項。

10、 其他與保險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六) 安定基金：

- 1、收取各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 2、受理保險業向安定基金申請貸款、墊支或低利貸款案件事項。
- 3、辦理墊付事項、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事項。
- 4、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並訂定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5、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事項。
- 6、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事項。
- 7、辦理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之籌措事宜。
- 8、資金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 9、處理與安定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 10、辦理保險業新預警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安全、健全經營。
-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安定基金辦理之相關業務事項。

(七) 評議中心：

- 1、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2、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
- 3、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
- 4、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 5、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 6、基金之保管、運用。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8、辦理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活動。
- 9、其他有助於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目的之業務。

四、政府捐助情形：

(一) 研訓院：

政府原始捐助比率為88.65%、截至106年底止政府累計捐助比率為68.46%；另106年度未接受政府補助，承接政府委辦案之收入計23,794千元，佔總收入約3.59%。

(二) 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成立以來及106年均未接受政府捐助、補助及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三) 評議中心

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及累計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均為100%；另該中心106年並未接受政府捐助、補助及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五、移出入狀況：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106年均無移出入情事。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一、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範：

- (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17條，保護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退休、進修、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保護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二) 金保法第1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該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三) 本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19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財團法人人員之待遇、考勤、獎懲等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4點規定，如屬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行政院該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對人員之進用、薪資、獎懲、退休等事項，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研訓院	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所規範對象。 (註：上開規定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始有適用。)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評議中心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又7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依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登載於本會網頁之「相關單位連結」-「金融資訊網站」-「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研訓院	1、該院董事長、院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處則)檢討修正後，經本會107年4月9日核定。 2、該院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及數額等均訂於該院「員工獎金發給辦法」中，上揭辦法前報經本會核定，且經本會檢視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處則第6點規定。 3、該院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投保中心	1、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係依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要點」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處則檢討修正後，經本會107年4月10日核定。 2、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		

	<p>目、對象及數額，均訂於該中心薪資基準要點、人事管理辦法及考績作業要點。上揭要點或辦法前均報經本會核定，且經本會檢視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處則第6點規定。另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業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p> <p>3、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p>		
地震基金	<p>1、該基金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分別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並修正支給標準後，經本會107年1月30日核定。</p> <p>2、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且報經本會核定，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p> <p>3、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p>		
特補基金	<p>1、該基金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分別依「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並修正支給標準後，經本會107年1月30日核定。</p> <p>2、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且報經本會核定，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p> <p>3、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p>		
保發中心	<p>1、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分別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要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員工薪給辦法」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處則檢討，並修正規定後，經本會107年1月31日核定。</p>		

	<p>2、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員工薪給辦法」辦理，上揭辦法前報經本會核定，修正後內容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p> <p>3、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p>		
安定基金	<p>1、該基金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分別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並修正支給標準後，經本會107年2月2日核定。</p> <p>2、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且報經本會核定，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p> <p>3、該基金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p>		
評議中心	<p>1、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處長至辦事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分別依「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辦理，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配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並修正支給標準後，經本會107年3月9日核定。（該中心無聘任專任顧問等專業從業人員，故無訂定該等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p> <p>2、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員工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要點」辦理。上揭要點前報經本會核定，且經本會檢視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p> <p>3、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均依據該中心「員工薪級表」辦理，符合106年9月5日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且該中心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研訓院、地震基金	該院（基金）無此類人員		
投保中心	該中心僅總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已於任職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特補基金	1、該基金前任總經理(106.7.16起退休)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2、該基金目前無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情事。		
保發中心	106年度該中心董事長及二等資深專員1名，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安定基金	該基金財務部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評議中心	該中心董事長(第3屆，106年9月6日到任)為退休公務人員，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研訓院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該院106年度用人費用僅占支出總額29.68%，不及三成，平均每人年薪資(不含獎金)492千元，用人費用尚屬合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9.68	29.5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13,173	105,598	67.75	67.30			
	獎金	19,739	19,788	11.81	12.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667	10,190	6.39	6.50			理。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3,471	21,327	14.05	13.59			
	用人費用總計[B]	167,050	156,903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562,772	530,460					
	現有總員額 (人)	230	210					
投保中心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該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執行業務需聘專門職業律師及法務人員為受害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進行團體訴訟等，以保護其權益，故經費支用結構中以用人費用為主。106年用人費占比維持50%左右，應尚無異常。
	專任董事長薪資	2,754	2,754	4.51	4.61	49.05	50.1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7,558	35,741	61.53	59.88			
	獎金	8,075	9,439	13.23	15.8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512	6,274	10.67	10.5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139	5,488	10.06	9.19			
	用人費用總計[B]	61,038	59,696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24,453	119,116					
現有總員額 (人)	38	38						
地震基金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1、106年用人費占比0.87%較105年之0.94%減少
	專任董事長薪資	1,875	1,875	5.64	5.18	0.87	0.94	

								較105年用人費用減少2,915千元。
特補基金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p>1、該基金董事長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出席董監聯席會議始支給兼職費8,000元。</p> <p>2、106年度用人費用總計較105年度增加6,428千元，主因係</p> <p>(1)106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較105年度增加375千元。估算於107年度符合「得申請自願退休」之同仁計6人，依法應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差額計6,807千元。2項影響數計7,182千元。</p> <p>(2)另有1人退休、1人離職，尚未遞補。</p> <p>(3)綜上，致106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較105年度增加6,428千元。</p> <p>3、綜上，106年度用人費占比雖較105年度增加1.75個百分比，惟</p>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9.53	7.7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8,238	28,810	55.42	64.70			
	獎金	5,915	5,951	11.61	13.3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598	2,810	18.83	6.31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205	6,957	14.14	15.62			
	用人費用總計[B]	50,956	44,52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34,814	572,380					
	現有總員額(人)	28	30					

								經費支用結構應尚屬合理。
保發中心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p>1、保發中心為保險專業之研究機構，用人費占比相對較高。除接受保發基金補助外，該中心已積極研議規劃多元化自籌財源方案，以延續專業智庫之功能並達成使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之願景。</p> <p>2、106年用人費用決算數總計較105年略增69萬元，主要係因人員職缺已於期間陸續遞補，故薪資部分增加，但獎金部分則減少，故106年用人費占比42.18%較105年之44.75%減少2.57%。顯示用人費用結構並無不合理。</p>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11	2,011	1.77	1.78	44.18	44.75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3,120	69,791	64.20	61.65			
	獎金	16,663	20,408	14.63	18.0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305	7,834	6.42	6.9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797	13,161	12.99	11.62			
	用人費用總計[B]	113,896	113,20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70,034	252,970					
現有總員額 (人)	112	112						
安定基金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p>1、該基金董事長為兼職不支領薪資。</p> <p>2、106年用人費</p>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14	0.2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7,935	41,005	69.68	69.58			用占比1.14%較105年之0.21%增加，係因退場處理之借款已償畢，分母大幅減少導致用人費用占比上升；另員工薪資占用人費比為69.68%、獎金占用人費比為12.77%、退撫金占用人費比為4.17%、其他費用占用人費比為13.38%。 3、綜上，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獎金	6,954	6,808	12.77	11.5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271	2,458	4.17	4.17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285	8,664	13.38	14.70			
	用人費用總計[B]	54,445	58,93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763,560	28,512,731					
	現有總員額(人)	35	37					
評議中心	年度	106	105	106	105	106	105	1、該中心依法執行業務，需聘用高度專業及實務經驗之人員(含律師)，協助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順利解決各項金融消費爭議，故經費支用結構中以用人費用為主。
	專任董事長薪資	693	0	0.95	0	55.90	53.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6,188	44,799	63.21	65.74			
	獎金	9,928	7,992	13.59	11.7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561	6,289	8.98	9.23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700	9,066	13.27	13.30			

用人費用總計 [B]	73,070	68,148				2、該中心係依實際用人需求，覈實編估用人費用，106及105年度之用人費用佔比依序約為55.90%及53.47%，尚屬合理。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30,708	127,453				
現有總員額 (人)	64	6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表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研訓院	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評議中心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表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研訓院	無	無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評議中心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並均符合相關規範內容。

表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研訓院	無	無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評議中心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員之薪資管理，均依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辦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 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7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4月15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同點第2項規定，政府有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7月底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會備查，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同點第3項規定，政府未捐助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本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2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3項以外之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2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另同點第6項規定，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本會備查。
- (三) 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0點之2規定，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 (四) 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3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3年實地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1、 預決算送審：

本會已督促主管7家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之編製，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其等預、決算，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 106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6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預算之執行，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財務查核：

本會依據「民法」第3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於106年度分別對主管之研訓院、投保中心、保發中心、特補基金及安定基金等5家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對該等財團法人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予以追蹤。

4、 其他：(例：會計制度建置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均經本會准予備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 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7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7家（占100%）。

表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研訓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院106年度預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該院106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至委託辦理計畫部分，106年度該院接受本會之委託辦理計畫共5案，專案收入總計3,471千元，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研究案。 2、「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共4期，參加人次 共計491人次。 3、「106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維護案」：共執行4次系統維護檢測。 4、「106年度e化金檢知識網線上學習課程委外製作維護專案」：共新增製作2個單元課程，維護修改30個單元課程。 5、「106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活動專案：共計有22縣市、183所國中、231所高中職、20,210人，及1,577隊報名參加，於11月12日舉辦實體複決賽及頒獎典禮。	

<p>(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是，該院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收入部分：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按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實際撥付之數額，覈實收入。前揭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p> <p>2、支出部分：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p>(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p>	<p>是，對該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委託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履約期間如發現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該院限期改善，並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委託單位監督人員進行審查、查驗工作。</p>
<p>(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是，本會已請該院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季函報上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及公告於網站。該院均已依本會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p>	<p>是，本會每年除將檢視該院函報之預、決算書內容，就其工作計畫、預算編列、營運績效、工作執行成果等，審視是否妥適，及每季定期審視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外，並依規定於每3年對該院進行查核。</p>
<p>(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p>	<p>是，本會每年均就該院財務及營運成效辦理效益評估。查該院辦理研究、訓練、測驗、出版品等各項業</p>

	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務收入，除用以支應各項業務及行政支出外，其不足部份，由基金孳息支應，該院財務收支狀況尚符成立宗旨。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院106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該院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投保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106年度預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該中心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收入部分依實際發生數核實收入。 2、支出部分以自籌財源辦理工作(業務)計畫，並依業務需要核實動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	不適用，該中心無政府捐助情形。	

	<p>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本會至少每3年至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106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該中心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6年度預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p>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無接受主管機關補(捐)助情形。另保發中心雖有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三項業務，惟所需相關經費均非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說明如下：</p> <p>1、本會於94年10月28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402104983號公告委託保發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統計、法規制度、財會準備金及資訊服務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料庫之維護。相關費用係源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健全本保險費用，每年預決算皆須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2、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4年11月18日擔任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進行清理。</p> <p>3、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8年1月17日擔任華山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p>
<p>(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6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p> <p>2、支出部分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p>(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p>	<p>不適用，本會對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保發中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部分：</p> <p>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工作係依公務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執行工作之報告與查核。</p> <p>2、國華及華山產險清理業務均定期召開清理委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並將年度清理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p>
<p>(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非屬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每年度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p>	<p>是，本會已於106年3月15日至16日會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至保發中心實地查核；於106年3月27日派員至特補基金實地查核；於106年3月13日至14日派員至安定基金實地查核。</p>
<p>(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p>	<p>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非政府捐助成立。惟本會每年度均依其業務計畫(營運目標)所擬訂之業務績效評</p>

	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核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績效評核標準，並參照年度業務績效，作為以後年度審核其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6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均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評議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106年度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該中心106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支出部分依合約覈實動支或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支出。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本會已請該中心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季函報上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及公告於網站。該院均已依本會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本會業於105年3月25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未來仍將持續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本會對該中心財務及營運成效確實辦理效益評估。該中心所執行之業務，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106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該中心已定有會計制度，規範該中心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又該中心於106年間修正會計制度，並經本會106年9月14日金管法字第1060009104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家		6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7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家		6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家		5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7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家		5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7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研訓院	無	無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評議中心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督促主管7家財團法人確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以及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等，俾健全其等財務管理及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評估主管7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財務之監督管理。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2點及第3點規定，財團法人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且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度5月31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納入行政監督報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款分別規定，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4月15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及對每一受監督之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辦理1次實地查核，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3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另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3年實地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 (一)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分別由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轄管。個別財團法人依前開相關規定按時提送年度目標及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上開各局（處）亦依前開相關規定按時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相關評估內容並納入本會行政監督報告。
-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各局（處）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至少每3年對主管財團法人辦理實地查核1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三) 銀行局於106年7月12日至研訓院辦理實地查核；證券期貨局於106年8月31日至9月1日至投保中心進行實地查核；另本會保險局分別於106年3月13日至14日會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至保發中心查核、於106年3月27日派員至特補基金查核，及於106年3月13日至14日派員安定基金實地查核。上開財團法人財務業務狀況尚屬健全，相關查核結果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缺失改善情形予以追蹤。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研訓院106年度各項目標達成度佳，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對辦理金融研究業務、金融訓練發展業務、金融測驗業務等均具有良好貢獻，所辦理之業務及達成情形均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投保中心各項目標達成度佳，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均有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對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有良好貢獻；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6年度各項目標達成度尚可，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均有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對本會推動健全保險制度、保險業預警制度規劃、保險業退場機制建置、住宅地震保險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機制運件及相關保險與金融議題等研究均具有良好貢獻；評議中心106年度目標達成度良好，對本會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良好貢獻，並符合其捐助成立宗旨。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7個，綜合評估結果：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7個（占100%）。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研訓 院	當年度決算結餘達成預算結餘100%(10%)	100%	良好 (94.58分)	決算結餘計90,228千元，較編列預算結餘1,068千元，增加89,160千元，達成率8,348.31%。
	辦理金融研究業務—(15%) 1、辦理各項研究案及院內重大專案計20案（含該院自提研究案）。 2、評審委員及委託單位之審查滿意度達80分。 3、自提研究計畫按執行目標(含研究內容、報告審查及經費支用進度)予以控管，各項計畫於執行期間內目標實際達成率達100%。	100%		1、辦理自提研究計畫及重大專案15案、受託研究計畫17案，共計32案。 2、評審委員平均審查為89.35分。 3、各項自提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審查、經費支用等均按期間執行，實際達成率100%。
	辦理傳播出版業務—發行新出版品25種(10%)	100%		發行新出版品27種。
	辦理金融訓練發展業務—訓練人數64,000人(15%)	100%		訓練人數計107,362人。
	辦理海外業務發展業務—預計國際合作訓練人次及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為7,600人(15%)	100%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共計10,713人。
	辦理金融測驗業務—預計測驗人數計212,000人(15%)	83.86%		測驗人數計177,785人。
	公益計畫項目達成率90%(5%)	100%		公益計畫項目預計完成11項，實際完成14項。
	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及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性建議或建議報告(15%)	80%		該院皆有依規定將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並配合本會完成指示辦理事項。
投保 中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諮詢、申訴、調處，協助紛爭之解決(7%)	100%	良好 (95分)	接獲電話諮詢計6,679通、接獲書面申訴案件計449件、受理調處案件計9件，皆於規定時限內處理。
	進行團體訴訟，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28%)	100%		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45件、公告受理求償登記19件、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9件，多於規定時限內處理。

			另與民事被告和解金額計新台幣5.15億餘元、配合法院案件審理出庭313次。
行使股東權利，促進公司治理（14%）	100%		發函催促公司行使歸入權207件，均已歸入或採行催促程序。 參加39場股東會，已達成目標值。 辦理私募、減資、大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股利分派、董監酬金等議案，發函詢問公司說明者計202件，公司皆已函復說明。 提起9件解任訴訟案件及6件代表訴訟案件，皆依規定辦理。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3.5%）	100%		刊登投資人權益有關文章、專訪、專欄計49篇、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2場次、刊載24則 Q&A 於證券期貨管理月刊，已達成目標值。
研究發展，強化業務功能（7%）	100%		舉辦諮詢會議及諮詢學者計11場次、委外進行研究計畫1件、內部教育訓練課程10場次，已達成目標值。並已如期完成修訂標準作業程序、更新及維護該中心網站團體訴訟案件彙總表、求償表、裁判書、歸入權函釋及執行情形。
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10.5%）	100%		106年應收受撥金額計4,913千餘元，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如期召開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彙整編製業務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等。
健全投資人保護制度及維護投資人權益(30%)	83.33%		該中心106年公開收購不履行個案獲勝訴判賠46億元外，另有首宗有關財務預測延遲更新之團體訴訟勝訴案件，

				針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所提起2件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也獲勝訴判決、另解任訴訟有關跨任期解任更在106年度獲得最高法院判決認同，具有指標性意義。
地震基金	辦理公益宣導(10%)	90%	良好 (90.64分)	<p>1、如期完成本會交辦之公益宣導(交辦7場，執行7場)。</p> <p>2、106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288.6萬件，成長6.35%、資金收益率1.481%、用人費用摺節率11.72%、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皆達年度目標。</p> <p>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國際再保安排、理賠實務議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全損定義檢討、2017年再保經紀人評選、舉辦106年度巨災論壇、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辦理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辦理年度理賠教育訓練及辦理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等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p>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100%		
	重要業務推動(45%)	90.09%		
	健全保險制度(30%)	87%		
特補基金	辦理公益宣導(10%)	90%	良好 (92.18分)	<p>1、配合本會政策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宣導政策之執行，辦理公益宣導，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酒駕、交通安全等議題為宣導重點。</p> <p>2、106度辦理求償案件執行結果，求償率之成長率，以及可運用資金收益達成率，均已達年度成長目</p>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98.6%		
	重要業務推動(45%)	92.42%		
	重要業務推動(45%)	89.33%		

				<p>標。</p> <p>3、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專案稽核作業、分析補償及求償業務、研議無人駕駛汽車對強制車險制度之影響、編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及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研究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作業、研究給付範圍與民法對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範圍之差異、研議民事訴訟法修正對特補基金求償作業之影響、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第三階段等計畫，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p>
保發中心	辦理公益宣導(10%)	95%	良好 (91.84分)	<p>1、配合本會政策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宣導政策之執行，共辦理53場公益宣導，增進消費者保險意識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p> <p>2、就財務業務穩健成長方面，106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年成長率、用人費用摺節率、可運用資金收益報成率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等整體達成率尚可。</p> <p>3、提供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促進保險產業健全發展；完成多項保險研究發展、產壽險精算統計相關研究分析報告或具體意見，已供主管機關作為擬定政策與制定法規之參考；辦理專業訓練包括307個班次、17場專題研討會，及兩岸保險專業人才培訓交流班，有助於培育及提昇保險業專業人才教育；與</p>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88.67%		
	重要業務推動(45%)	91.64%		
	健全保險制度(30%)	92.67%		

				越南保險協會(IAV)簽署合作備忘錄，主辦「2017亞洲人壽保險交流研討會」、「2017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2017兩岸保險高峰論壇」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合辦「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整體重要業務推動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
安定基金	辦理公益宣導(10%)	90%	良好 (90.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完成本會交辦之3場公益宣導活動；另辦理民眾宣導、銀髮族樂活講座及戶外園遊會等宣導活動，已超越預訂目標場次。 2、106年度用人費用摺節率及資金收益率，均達年度目標。 3、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建置第一階段、標售及交割朝陽人壽、國華、國寶及幸福人壽借款之還本及繳息、產險及壽險差別提撥率審核、退場機制相關法制作業修訂、國華、國寶及幸福人壽保留業務訴訟法律責任訴追、國外退場機制及保險業相關之研究及研討會等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100%		
	重要業務推動(45%)	90.67%		
	健全本保險制度(30%)	85%		
評議中心	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3.6%)	66.67%	良好 (90.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00專線應答率為81.47%。 2、按時完成民眾要求郵寄評議申請書之比率達100%。 3、舉辦7次0800客服人員之教育訓練。 4、與國立政治大學(含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跨校選修)、東吳大學合作「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計劃」，提供消費者法律諮詢服務。
協助金融消費爭議申訴(3.6%)	100%		1、申訴案件按時完成移交金融服務業者處理之比率達100%。 2、全年度辦理2次金融消費者申訴案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程度平均達97%。
促成紛爭解決(7.8%)	92.31%		紛爭實際解決之評議案件佔全年度結案之評議案件比率達53.40%。
維護評議案件處理之效率(7.2%)	98.33%		1、已結案評議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40.59日。 2、已結案評議案件，於3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案之比率達99.17%。
案件整理與運用(6%)	100%		1、如期完成評議書去識別化後類型整理。 2、如期完成105年度下半年、106年度上半年對外宣導教材編製。 3、如期完成年報編製及「金融消費評議實務問題研究」專書。 4、如期完成去識別化評議書公開上網，持續提供評議書公開查詢服務。
舉辦教育宣導講座、座談會及研討會(15%)	100%		1、針對金融消費者舉辦36場校園講座及本中心參訪與51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對金融服務業舉辦11場專題、對全國消保官1場金融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合計舉辦宣導活動場次達99場，參與人次合計達11,113人，總計發送滿意度問卷3,762份，有效問卷回收2,890份，回收率為77%，整體滿意度達96%。 2、全年透過報紙、高鐵商展及燈箱廣告、高鐵車廂內

			海報、網路社群媒體、松菸誠品等電影院及本中心網站等，5種以上不同且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露出。
	參與國際事務(1.2%)	100%	參與7場國際型研討會及活動。
	健全內部管理(7.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就網站及各重要系統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檢測，並完成滲透測試作業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 2、如期完成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自我檢視，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 3、如期完成內部稽核年度查核報告並提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且受查單位均依年度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改善完成。 4、全年度總收入預算達成率103.26%、總支出預算達成率87.97%。 5、全年度自辦14場處級以上內部教育訓練，並推派同仁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達831.5小時。 6、年度財務收入達當年度預算數之169.28%。
	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性建議或建議報告(1.8%)	100%	如期將105年度政策性建議報告函送主管機關。
	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6.3%)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將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2、如期於評議中心網站揭露爭議案件統計資料。 3、如期完成105年下半年、106年上半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統計作業，並函報保險局。 4、民眾與特補基金強制車險爭議，於3個月內作成調

			<p>處建議書比率達100%。</p> <p>5、如期完成「金融消費爭議數位儀表板」建置，並置放本中心官網共社會大眾查詢使用。</p>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40%）	81.54%	<p>1、申訴案件經移交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並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比率達52%。</p> <p>2、評議中心辦理微電影比賽，執行首映會及頒獎典禮；配合周邊單位於園遊會及戶外活動透過設置活動攤位、遊戲方式等多元宣導方式向民眾傳達金融知識。</p> <p>3、評議中心105年4月15日起受託處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之調處事宜迄至106年，共計收受 TRF/DKO 調處申請案件158件；其中不予受理案件計19件；受理案件中當事人撤回申請者計55件、經評議中心試行到場調處成立者計3件、經移送評議委員會作成調處建議者計31件（其中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處建議而調處成立者計5件）、申請人申請並經核定暫停調處程序件數計7件；另自106年6月12日起開始受理「非屬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特性類似之衍生性商品」爭議事件調處事宜計3件；其中已結案1件，處理中尚未結案者2件。</p>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	<p>一、評議中心自106年3月1日起，將原評議處申訴組之業務撥移至新設之消費者服務組，原客服專線人員由4位減少為2位，且106年之電話量較105年增加10%，致本項未達績效指標之要求。有關客服人員不足致應答率無法達標，評議中心已於107年初補足調整人力，故無應答率之問題。</p> <p>二、評議中心組織調整之目的係為確實協助消費者於前端過濾、釐清爭議及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案，並同時教育金融消費者，以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行為，未來將改為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以加強對消費者服務。</p>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將個別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成果列為該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或人事調整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與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本會辦理評鑑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經營績效，並將相關評鑑結果作為本會遴派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重要參考。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規定持續評估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該等財團法人相關績效之監督管理。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一）金保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評議中心之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評議中心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且本會為瞭解評議中心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 (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15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3份，申報本會核備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又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且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30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同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又本會為瞭解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 (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5條第4項規定，保護機構董監事任期為3年，連選(派)得連任。
- (二) 金保法第14條第3項第4款規定，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3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有關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董(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續)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三、退場機制

-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8點至第13點規定，財團法人具有一定法定事由，如違反設立許可條件、因合併而消滅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成，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5點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具該項第1款至第15款之法定事由，經本會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又同要點第26點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僅研訓院及評議中心，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其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中僅研訓院及評議中心，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其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表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研訓院	該院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連派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或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4年9月17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為104年10月16日金管銀</p>	(如有制定特別法為設立依據，請填寫特別法名稱及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監察人，得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國字第10400244470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評議中心	評議中心捐助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董事之任期為3年，連選(派)得連任，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12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會以106年8月23日金管法字第10600550150號函遴選(派)評議中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3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投保中心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62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106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而需辦理退場。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會106年度無配合上開注意事項修訂相關監督規範之情事。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研訓院	無	無
評議中心		
投保中心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研訓院及評議中心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及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督導研訓院及評議中心涉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及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定，依金保法與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與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且其等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良好，核符其捐助目的。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本會主管7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監督事宜，未來本會配合財團法人法草案通過，依該法監督管理主管7家財團法人。

附表

附表一 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計5家之實地查核報告

- 1、 研訓院實地查核
- 2、 投保中心實地查核
- 3、 特補基金實地查核
- 4、 保發中心實地查核
- 5、 安定基金實地查核

附表一

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軍人政教人員再任額)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研訓院 (70.5.26)	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8-9 (9)	13-15 (14)	3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4 (4)	3-5 (5)	3	期滿連派得連任	208,000	773,937	88.65	68.46	0	23,794	663,061	90,228	230	0
投保中心 (92.01.10)	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8 (8)	11 (11)	3	連選(派)得連任	2 (2)	3 (3)	3	連選(派)得連任	1,031,000	8,093,708	0	0	0	0	124,453	0	38	1

地震基金 (97.01.07)	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7 (7)	11 (11)	3	連聘得連任	1-3 (3)	1-3 (3)	3	連聘得連任	20,000	2,994,532	0	0	0	0	4,195,890	391,922	23	0
特補基金 (87.01.13)	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8 (8)	9 (9)	3	連聘得連任	3 (3)	3 (3)	3	連聘得連任	20,000	3,123,025	0	0	0	0	584,361	49,547	28	0
保發中心 (74.07.01)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2-3 (3)	7-9 (9)	3	連選連任	無	無	無	無	333,163	333,163	0	0	0	0	344,148	74,114	112	2
安定基金 (98.07.03)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10-13 (12)	13-17 (15)	3	連聘得連任	1-3 (2)	1-3 (2)	3	連聘得連任	200,000	17,765,184	0	0	0	0	9,162,618	4,399,059	35	1
評議中心 (100.11.23)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7-11 (9)	7-11 (9)	3	連選(派)得連任	1-3 (2)	1-3 (2)	3	連選(派)得連任	200,000	1,000,000	100	100	0	0	153,298	22,560	64	1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6)
	現任官派 董事65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監 察人65歲 以上人數 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 創立基金目標金 額之比率(%) (註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4)	年度自 籌經費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5)	現任 董事 最多 連任 次數		
研訓院	0	0	79.5	90	100	3.59	100	良好	2	4	1	無
投保中心	0	50	98.45	91.67	100	0	100	良好	2	1	1	無
地震基金	14.3	0	92	90	100	0	100	良好	3	1	0	無
特補基金	12.5	0	88	88	100	0	100	良好	1	4	1	無
保發中心	0	0	97	無監察人	100	0	66.79	良好	3	無監察人	1	無
安定基金	8.3	0	88	96	100	0	0	良好	2	0	1	無
評議中心	0	0	96.23	100	100	0	100	良好	1	1	0	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